附件2 ：

新国优创建活动评估指标体系

（2016年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** | **内 容** |
| 一、重点指标 | 出生政策符合率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、出生人口性别比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率、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达标率、人口信息化建设达标率、计划生育机构队伍建设达标率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兑现率、计划生育事业经费达标等主要指标完成。 |
| 二、党政领导 | 深入学习中央《决定》，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。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定期召开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。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本级投入足额到位，管理规范。 |
| 三、部门协作 | 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职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完善，公共服务保障、执法协调、信息互通等方面有机衔接。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基本建立，计划生育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。 |
| 四、宣传倡导 | 深入宣传人口国情和基本国策，宣传实施全面两孩政策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正确引导舆论。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，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，群众计划生育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知晓率较高。创建活动形成良好氛围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 |
| 五、依法管理 | 依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，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，做好再生育审批工作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全面推行网上办事。计划生育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。对群众诉求及时协调处理，无信访积案，无重大违法行政行为。出生政策符合率达标。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正常或出现稳步下降的态势。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，深入推进诚信计生和村（居）民自治。 |
| 六、生育服务 | 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。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，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0%。全面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自主知情选择，避孕药具保障供应。 |
| 七、流动人口 | 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。巩固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互通、服务互补、管理互动的工作机制。落实流动人口健康促进和关怀关爱工作。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5%。流动人口婚育信息异地查询、反馈率达90%。 |
| 八、扶助保障 | 各项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全部落实，相关民生政策对生育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予以倾斜。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照料、养老保障、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工作落实到位、成效明显。 |
| 九、信息支撑 | 全员人口及出生人口、奖励扶助等计划生育业务信息及时采集、动态更新，准确率达95%以上。卫生计生以及跨部门信息安全共享机制基本建立。运用信息化手段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。 |
| 十、基层网络 | 基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、技术服务、群众工作网络健全，基础工作扎实。卫生计生资源优化整合，监督执法体系完善。妥善解决好村级计划生育专干的报酬待遇、养老保障等问题。 |
| 十一、创新创优 | 工作创新创优，在卫生计生机构改革、调整完善生育政策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深化服务管理改革等方面有创新、有特色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示范效应。 |